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怡嘉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.263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40131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AC00941_02095341625_prin、主計節之意義_1_0209534162
(376550000A_114013108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3108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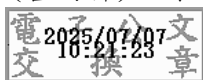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每年4月1日為主計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7月2日主綜管字第1140600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紀念我國主計制度之建制，並激勵全國主計人員工作士氣、凝聚向心力，促進整體主計業務發展，行政主計總處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，核定每年4月1日為主計節。
- 三、檢附「主計節之意義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4/07/07



1140002286